**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B2023-ZB-2389-3**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交通设施维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5148653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_Toc151486542)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9](#_Toc151486588)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_Toc151486592)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45](#_Toc15148659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_Toc15148660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3月22日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B2023-ZB-2389-3

项目名称：交通设施维护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77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交通设施维护项目-交通标志标线):**

合同包预算金额：438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385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 交通设施维护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4385000.00 | 4385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合同包2(****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护栏及其他设施):**

合同包预算金额：438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385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2-1 |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 交通设施维护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4385000.00 | 4385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交通设施维护项目-交通标志标线)**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2(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护栏及其他设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交通设施维护项目-交通标志标线)**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B证），且在本单位注册；

3.4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5符合政府采购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6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合同包2(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护栏及其他设施)**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B证），且在本单位注册；

3.4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5符合政府采购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6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02日至2024年03月08日 ，每天上午08:00:00 至 12:00:00 ，下午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3月2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可就本项目2个合同包投标，但每家投标人只能中标1个合同包。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2.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2.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其他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3）获取招标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招标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

（4）办理CA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港大厦一层 101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 ；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2楼最右12号窗口，电话：029-86510073转80211。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6）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技术咨询电话：029-33585729。因供应商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7）补充内容：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陕西咸财函〔2021〕359号），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地址：青年创业园科创大厦5号楼

电话：029-845303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8层招标二部

联系方式：029-8848127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熊磊、刘艳

电 话：029-8848127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地 址：青年创业园科创大厦5号楼电 话：029-84530305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8层招标二部联系人：熊磊、刘艳 电话：029-88481271 |
| 1.3.3 |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 |
| 1.3.4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不涉及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 1.4.7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 1.7 |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 877万元；最高限价： 877万元。其中：合同包1预算金额：438.50万元；最高限价：438.50万元。合同包2预算金额：438.50万元；最高限价：438.50万元。 |
| 5.4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 5.5 |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不涉及 |
| 8.1 |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1 包 |
| 12.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4.1 | 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开标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锁（CA 锁），对上传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纸质版要求不适用。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2日09：30** |
| 18.1 |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22日09：30**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 19.2 | 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
| 19.3 | 评标委员会由 5人组成。 |
| 20.5 | 核心产品：/ |
| 23.2 |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
| 27.1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
| 27.2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
| 31.1 |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
| 32.1 | 预付款比例为：无 |
| 32.3 | 情形如下：□采购资金在履约完成之后才能到位□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期限小于20日□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于50万元□其他采购人不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完成前支付采购资金 |
| 33 |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段）收取。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账 号：78560188000095264联系人：张婕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
| 34.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是、否）* |
| 37.2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
| 37.4 | 联系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李萍、王亚宁联系电话： 029-85235014  |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6章。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就本项目2个包投标，但每家投标人只能中标1个包，评标将按合同包1、2顺序进行，同时参加多个包投标的投标人若在前一个包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被推荐，后续包可继续参与评审，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合同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合同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货物、伴随的服务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密封要求：无。

15.2 标记要求：无。

###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38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35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2216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42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125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15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101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61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29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2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4号 邰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36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21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102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 （政采e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1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50号财富大厦B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248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 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 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 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 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 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 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 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 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贠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 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 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 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闶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 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 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 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 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 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 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 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 （政采e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 （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259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 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 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3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不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3、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资格条件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投标人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本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2 | 资格条件 |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B证），且在本单位注册；4、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5、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审标准 |
| 1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投标报价唯一且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4 | 报价合理性 | 投标人的报价没有出现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没有影响服务质量且能诚信履约，投标人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5 | 投标内容 | 投标内容未出现漏项，与要求相符且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造成采购档次降低 |
| 6 | 其它情形 |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

**附表三 评审因素和指标**

**合同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 | 权值% | 评价要素 |
| 1 | 价格 | 2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费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费率）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费率））×价格权值。（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费率）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为无效投标）**注：****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投标人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 2 | 实施方案 | 24 | 1.实施方案的可行性：方案能对采购人提出的各项服务内容进行完整、合理地阐述。①可行性方案思路清晰、合理、完整，可行性高，计[8-12]分；②可行性方案较清晰、合理、完整，可行性一般，计[4-8)分；③可行性方案不够清晰、合理、完整，可行性不高，计[0-4)分；④未提供计0分。2.专业性：方案能充分体现对复杂道路路口、路段的安全设施施工项目的实际经验能力，以实际道路为案例进行展示。①专业性方案详细全面且实际经验能力突出，计[8-12]分；②专业性方案较详细全面，实际经验能力较强，计[4-8)分；③专业性方案不够详细全面，不具备实际经验能力，计[0-4)分；④未提供计0分。 |
| 3 | 技术措施 | 24 | 1.确保按期完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根据全面性、合理性及可行性计0-6分，未提供计0分。2.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根据全面性、合理性及可行性计0-6分，未提供计0分。3.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根据全面性、合理性及可行性计0-6分，未提供计0分。4.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及责任制度，根据全面性、合理性及可行性计0-6分，未提供计0分。 |
| 4 | 质量保证措施 | 12 | 1.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实施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完备，根据全面性、合理性及可行性计0-6分，未提供计0分。2.所投产品制造厂家有可靠、有足够的设计、工艺、加工、检验能力；产品性能稳定（如：反光膜、焊接技术、防锈层等方面）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承诺，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根据响应程度计0-6分，未提供计0分。 |
| 5 | 售后服务方案 | 8 | 投标人有售后服务点及设备维修措施、日常维护及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及时响应、备品备件计划、质量保证范围。①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全面的计[5-8]分；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较详细计[1-5)分；③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
| 6 | 业绩 | 12 | 1.具有2021年2月1日至今的公路交通护栏和栏杆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6分。2.具有2021年2月1日至今的其他交通安全设施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6分。注：以上两项业绩可重复计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总分** | **100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 方：**

**乙 方：** （中标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公开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组成部分**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澄清、招标补充文件应视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的内容**

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交通设施维护项目

合同包名称： 。

主要服务内容为 。

**三、合同价格**

3.1合同费率为：（大写） 百分之 （小写： %）。

3.2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最终结算综合单价=招标文件中给定的各单项最高限价单价×合同费率。各综合单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及其他影响，各综合单价为含税价，包括乙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

**四、付款及结算方式**

4.1付款方式：

（1）本项目为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无确定工程量，无预付款。

（2）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实际需求，针对每一项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拟发出《工作联系单》，乙方按照《工作联系单》要求完成工作任务，验收合格后乙方每月报送结算资料，结算资料经审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完工作任务结算价的100%。

（3）本项目最高支付款项不高于预算金额，预算金额使用完则该合同自动终止。

4.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3结算方式：根据实际采购内容发生量及综合单价，乘以考核比例，据实结算。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应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全额发票并附清单。

4.4招标文件采购内容的清单中如有未列明的道路交通设施采购项，由甲乙双方协商的合理的市场价为综合单价，并结合以上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五、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5.1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按照据实结算原则，根据甲方、乙方及监理三方最终确认的实际工程量，至预算金额使用完毕时。

5.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3交货时间：甲方向乙方出具的工作联系单所列时间及地点。

5.4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

**六、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

（3）质保期内货物出现故障，接到甲方通知，乙方未能及时作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4）乙方货物交付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协助乙方完成交付，并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

（5）乙方按照合同完成履约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6）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期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出现，乙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如因知识产权纠纷而影响到甲方正常工作开展，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拒绝向乙方支付除已支付费用外其他任何费用，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交付合同货物。

（3）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4）乙方应向甲方操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

**七、服务考核要求**

本合同实行安装工作考核制，从100分开始，对以下安装工作要求按照约定进行分数扣除，在合同结束时所得分数即为百分比数字，最后总支付金额＝实际结算量×（所得分数）%

1.项目经理电话无人接听，每发生一次，扣0.1分，再次加倍扣分。

2.接到工单后，2小时内必须响应，按工单要求工期内及时完工，未按要求时间响应或完工的，每次扣2分。

3.发现擅自改变施工内容数量的、未按联系单办理的，发现一次，每次扣2分。

4.发现施工单位未按规范安全文明施工，施工人员着装不规范、不整洁，每月工作数据、照片未按要求上报的，首次警告，并由公司分管领导说明情况。第二次以上每发现一次扣0.5分。

5.报送费用出现差错或涂改、资料不齐全的，每出现一次扣1分。

6.在24小时内对售后服务要求做出反应，48小时内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的能力。产品使用期间，凡发生质量问题，均应保证及时提供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为满足售后要求的，每次扣2分。

7.私自迁移、变更、拆除甲方资产的，首次发现扣5分并要求乙方书面说明，第二次发现按违约终止合同。甲方将拒绝向乙方支付除已支付费用外其他任何费用，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质量保证**

8.1本合同采购的设备质量及施工质量，乙方需承诺符合各项国家标准及施工规范，并承诺终身负责。本合同质保服务期最短为一年，最终质保期间以乙方投标文件所列期限为准，自项目履约验收时间起算。质保服务期内乙方应在24小时内响应甲方合理质保要求，如未按时响应，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单位开展相关服务要求，所需费用由甲方根据修复产生的实际金额在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内索赔。

8.2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包括合同附件）等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8.3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

**九、拆除物品的处置方式**

项目实施中存在标志牌、护栏等其他可构成固定资产的物品，处置权归采购人所有，由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协商处理。

**十、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的计算办法**

10.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每天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价格的**0.1%。**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5%**。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0.3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0.1%**。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5%**。

**十一、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的条件**

11.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合同一方提出重大事项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2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乙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超过**1个月**；

（2）合同货物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甲乙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甲方迟延付款超过**2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于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1.3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索赔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十二、验收方式**

由甲方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供应商协助配合。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① 招标文件、澄清函及投标文件；

② 合同文本；

③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④ 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三、保密约定**

13.1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13.2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5.1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等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5.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5.3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9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十六、生效条件、订立日期**

16.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16.2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十七、其他事项**

合同其他事项双方另行协商补充：

签章页：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公章） | （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负责人： | 负责人： |
| 经办人： | 电话： |
| 电话：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包括采购品目、规格和最高单价限价）

本项目需结合交通管理实际采购、补充、安装交通标志等各类交通安全设施，需求的具体数量目前无法预知，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实际确定数量。因此采用单价招标形式，下列采购清单未列明数量。

本项目最高单价限价依据同期同地区类似项目确定。

**合同包2：**

**护栏及其他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单项 | 规格 | 备注 | 单位 | 最高单价（元） |  |
| 1 | 施工单项 | 凸面镜 | 直径1000mm | 单价报价，含安装费用 | 个 | 540.00 |  |
| 2 | 直径1200mm | 个 | 590.00 |  |
| 3 | 反光锥桶 | 高690mm，底座400×400mm,重量3kg |  | 个 | 40.00 |  |
| 4 | 柔性柱 | 高750mm,直径80m，重量1.2kg,红白色 | 单价报价含材料费和安装费 | 根 | 50.00 |  |
| 5 | 防撞桶 | 高800mm,直径600mm,重3kg,红白色 | 单价报价含材料费和运输费 | 个 | 200.00 |  |
| 6 | 水马 | 1200mmx700mm | 单价报价含材料费和运输費 | 个 | 195.00 |  |
| 7 | 拒马 | 3000mmx1200mm | 单价报价含材料费和运输費 | 个 | 160.00 |  |
| 8 | 拆除隔离柱 |  |  | 根 | 120.00 |  |
| 9 | 翻新隔离柱 |  |  | 根 | 120.00 |  |
| 10 | 道路平面线形变化提示标志杆、施工及安装 | φ50×2200（1800）×2.7（直埋安装，混凝土浇筑） | 单价报价含材料费和施工费（杆体高度分为2200和1800mm两种，报价为均价） | 套 | 580.00 |  |
| 11 | 水泥隔离墩 | 500\*800mm | 单价报价含材料费和施工费 | 座 | 400 |  |
| 12 | 水泥隔离墩 | 500\*600mm | 单价报价含材料费和施工费 | 座 | 260 |  |
| 调整水泥隔离墩 |  | 座 | 150 |  |
| 13 | 绿化带隔离护栏 | H=1200、立柱50\*50\*3mm、内管20\*20\*2、20\*40\*2mm | 单价报价含材料费和施工费 | M | 188 |  |
| 14 | 绿化带隔离护栏 | H=700、立柱50\*50\*3mm、内管20\*20\*2、20\*40\*2mm | 单价报价含材料费和施工费 | M | 148 |  |
| 15 | 拆除绿化带隔离护栏 | H=700/H=1200mm |  | M | 40 |  |
| 16 | 调整维护绿化带护栏 | H=700/H=1200mm |  | M | 40 |  |
| 17 | 生根护栏 | H=1300mm、圆钢φ16mm、立柱槽钢80\*63mm | 单价报价含材料费和施工费 | M | 980 |  |
| 18 | 拆除生根护栏 | H=1300mm |  | M | 80 |  |
| 19 | 维护调整生根护栏 | H=1300mm |  | M | 80 |  |
| 20 | 仿古中央隔离护栏 | H=1260mm、立柱160\*80\*5mm、内管60\*40\*4/20\*20\*2mm | 单价报价含材料费和施工费 | M | 1495 |  |
| 21 | 仿古机非护栏 | H=700mm/立柱160\*80\*5mm、内管60\*40\*4/20\*20\*2mm | 单价报价含材料费和施工费 | M | 1350 |  |
| 22 | 调整维护仿古护栏 | H=700/H=1200mm |  | M | 55 |  |
| 23 | 京式中央隔离护栏 | H=1300mm、圆钢φ16mm、立柱槽钢80\*63mm | 单价报价含材料费和施工费 | M | 980 |  |
| 24 | 京式机非隔离护栏 | H=700mm、圆钢φ16mm、立柱槽钢80\*63mm | 单价报价含材料费和施工费 | M | 860 |  |
| 25 | 调整维护京式护栏 | H=700/H=1200mm |  | M | 40 |  |
| 26 | 轻质市政中央隔离护栏 | H=1200mm、立柱80\*80\*1mm、40\*55\*0.7mm、竖杆30\*50\*0.5mm | 单价报价含材料费和施工费 | M | 110 |  |
| 27 | 轻质市政机非隔离护栏 | H=700mm立柱80\*80\*1mm、30\*55\*0.7mm、竖杆30\*50\*0.5mm | 单价报价含材料费和施工费 | M | 95 |  |
| 28 | 调整维护轻质隔离护栏 | H=700/H=1200mm |  | M | 40 |  |
| 29 | 护栏端头 | φ60\*3mm、 H=2500mm | 单价报价含材料费和施工费 | 套 | 900 |  |
| 30 | 减速带 | 橡胶 | 单价报价含材料费和施工费 | M | 150 |  |
| 31 | 减速带 | 铸铁、w=300mm | 单价报价含材料费和施工费 | M | 260 |  |
| 32 | 基座 | 68kg | 单价报价含材料费和施工费 | 个 | 530 |  |
| 33 | 基座拆除 | 　 |  | 个 | 40 |  |
| 34 | 仿古中央隔离护栏拆除 | 　 |  | m | 55 |  |
| 35 | 仿古护栏基座 | 75Kg |  | 个 | 580 |  |
| 36 | 配件（仿古护栏立柱） | 　 |  | 套 | 400 |  |
| 37 | 反光贴 | 35mm\*200mm |  | 片 | 13 |  |
| 38 | 轻钢护栏拆除 | 　 |  | 米 | 40 |  |
| 39 | 柱帽LED | 80mmx80mm　　 |  | 套 | 60 |  |
| 40 | 太阳能道钉 | 　100mmx100mm |  | 个 | 65 |  |
| 41 | 隔离围挡 | 　3000mmx3000mm |  | m | 180 |  |
| 42 | 拆装围挡 | 不含材料 |  | m | 40 |  |
| 43 | 防撞桶回收 | 　 |  | 个 | 15 |  |
| 44 | 仿古护栏柱帽 | 800mmx800mm |  | 个 | 120 |  |
| 45 | 波形护栏拆除 | 　 |  | 　 | 80 |  |
| 46 | 京式机非护栏基座 | 铸铁，20KG |  | 个 | 255.56 |  |
| 47 | 单立柱式太阳能警示灯 | LED，不含立柱 |  | 套 | 650 |  |
| 48 | 水马维护、安装、拆除 | 不含材料 |  | 个 | 40 |  |
| 49 | 弹性柱拆除、安装 | 不含材料 |  | 个 | 40 |  |
| 50 | 道路平面线形变化提示（贴膜） | 　 |  | ㎡ | 320 |  |
| 51 | 反光膜 | IV类超强级 |  | ㎡ | 210 |  |
| 52 | 减速带拆除 | 铸铁/橡胶 |  | m | 100 |  |
| 53 | 反光道钉 | 100\*100\*20mm，反光 |  | 个 | 20 |  |
| 54 | 连接钢管 | ф42，壁厚1.1mm |  | m | 25 |  |
| 55 | 拆除凸面镜 | 　 |  | 面 | 100 |  |
| 56 | 波形护栏 | Gr-A-4E波形护栏，直径140立柱，镀锌 |  | m | 480 |  |
| 57 | 连接钢管 | ф32，壁厚1.1mm |  | 面 | 20 |  |
| 58 | 京式护栏反光片 | 180\*50mm、反光 |  | 个 | 35 |  |
| 59 | 移动太阳能信号灯 | φ300mm/四向三联、内嵌倒计时、高度可调整 |  | 套 | 8500 |  |

注：1、以上清单中未注明安装或拆除的项目最高单价均已包含相应的安装或拆除费用。

2、最高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3、以上清单中如有未列明的道路交通设施采购项，在合同实施时，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协商的合理的市场价为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二、服务要求

**1、服务考核要求**

本合同实行安装工作考核制，从100分开始，对以下安装工作要求按照约定进行分数扣除，在合同结束时所得分数即为百分比数字，最后总支付金额＝实际结算量×（所得分数）%

（1）项目经理电话无人接听，每发生一次，扣0.1分，再次加倍扣分。

（2）接到工单后，2小时内必须响应，按工单要求工期内及时完工，未按要求时间响应或完工的，每次扣2分。

（3）发现擅自改变施工内容数量的、未按联系单办理的，发现一次，每次扣2分。

（4）发现施工单位未按规范安全文明施工，施工人员着装不规范、不整洁，每月工作数据、照片未按要求上报的，首次警告，并由公司分管领导说明情况。第二次以上每发现一次扣0.5分。

（5）报送费用出现差错或涂改、资料不齐全的，每出现一起扣1分。

（6）在24小时内对售后服务要求做出反应，48小时内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的能力。产品使用期间，凡发生质量问题，均应保证及时提供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为满足售后要求的，每次扣2分。

（7）私自迁移、变更、拆除甲方资产的，首次发现扣5分并要求乙方书面说明，第二次发现按违约终止合同。甲方将拒绝向乙方支付除已支付费用外其他任何费用，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商务要求

**1、合同价格**

（1）合同费率为：（大写） 百分之 （小写： %）。

（2）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最终结算综合单价=招标文件中给定的各单项最高限价单价×合同费率。各综合单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及其他影响，各综合单价为含税价，包括乙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

**2、付款及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

1）本项目为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无确定工程量，无预付款。

2）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实际需求，针对每一项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拟发出《工作联系单》，乙方按照《工作联系单》要求完成工作任务，验收合格后乙方每月报送结算资料，结算资料经审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完工作任务结算价的100%。

3）本项目最高支付款项不高于预算金额，预算金额使用完则该合同自动终止。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根据实际采购内容发生量及综合单价，乘以考核比例，据实结算。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应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全额发票并附清单。

（4）招标文件采购内容的清单中如有未列明的道路交通设施采购项，由甲乙双方协商的合理的市场价为综合单价，并结合以上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四、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5.1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按照据实结算原则，根据甲方、乙方及监理三方最终确认的实际工程量，至预算金额使用完毕时。

5.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3交货时间：甲方向乙方出具的工作联系单所列时间及地点。

5.4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

五、其他

**6.1质量保证**

本合同采购的设备质量及施工质量，乙方需承诺符合各项国家标准及施工规范，并承诺终身负责。本合同质保服务期最短为一年，最终质保期间以乙方投标文件所列期限为准，自项目履约验收时间起算。质保服务期内乙方应在24小时内响应甲方合理质保要求，如未按时响应，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单位开展相关服务要求，所需费用由甲方根据修复产生的实际金额在乙方的费用内索赔。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包括合同附件）等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

**6.2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每天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价格的**0.1%。**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5%**。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0.1%**。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5%**。

**6.3拆除物品的处置方式**

项目实施中存在标志牌、护栏等其他可构成固定资产的物品，处置权规采购人所有，由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协商处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B2023-ZB-2389-3**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交通设施维护项目**

**（合同包 ）**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七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交通设施维护项目（SCZB2023-ZB-2389-3）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 （合同包序号+合同包名称） 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报价（费率）为：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交通设施维护项目（合同包 ）

项目编号：SCZB2023-ZB-2389-3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交通设施维护项目 |
| 项目编号 | SCZB2023-ZB-2389-3 |
| 合同包号 | 合同包  |
| 投标报价（%） | 费率： % |
| 服务期 |  |
| 注：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开标一览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2.投标费率及单价为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3.最终结算综合单价=招标文件中给定的各单项最高限价单价×投标费率，结合实际采购内容发生量据实结算。投标费率不得高于100%。 |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编标工具系统填报时开标一览表单位显示默认为“元”，无法更改。请各投标人报价时按照费率进行填报，可忽略单位。例如折扣为8折，直接填80。如有疑问，请拨打029-8848127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交通设施维护项目（合同包 ）

项目编号：SCZB2023-ZB-2389-3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单价=招标文件中给定的各单项最高限价单价×投标人投标费率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交通设施维护项目（SCZB2023-ZB-2389-3）（合同包 ）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盖公章）：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https://baike.baidu.com/item/%C3%A5%C2%8D%C2%95%C3%A4%C2%BD%C2%8D/32292)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需提供身份证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4、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4-1）；

（2）投标人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4-2）；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4-3、4-4）；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见附件4-5）；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4-6）；

（6）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4-7)；

（7）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格式见附件4-8)。

（8）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6-9）

**要求：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意：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1），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资料:1.符合国家规定的财务的证明材料；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

**供应商未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因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导致供应商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4-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2 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提供供应商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4-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提供本项须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8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9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B证），且在本单位注册

说明：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我方 非联合体 参加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 (评标) 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资质证书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注册资金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注：填写上表后，投标人如认为有必要，也可附其他文字或表格补充描述，格式自拟。**

##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 1、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交通设施维护项目（合同包 ）

项目编号：SCZB2023-ZB-2389-3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完全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实际服务内容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

2.务必完整填写所有偏离内容；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提交空白表格视为投标单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2、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交通设施维护项目（合同包 ）

项目编号：SCZB2023-ZB-2389-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完全响应） | 说明 |
|  | 服务期 |  |  |  |
|  | 服务地点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  |  |
|  | 投标文件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3、投标方案

（后附部分内容参考格式，其他内容投标人自行编制，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附件1：**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完成日期 |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 4、其他内容

## 第七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的划型标准，填写本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不符合的可以不提供本函。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不符合的可以不提供本函。